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http://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	4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3.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4.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	6
5.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指	擬制定的《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執行董事：

徐秀賢(首席執行官)

趙亮生

孫超

非執行董事：

蔡仲秋

王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

劉向東

刁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u>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7月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建立本公司科學、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機制，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增強全體股東的獲得感與幸福感，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7月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http://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2024年7月17日

一、《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規劃」或「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的背景

- 1、2024年4月4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新國九條」），鼓勵引導上市公司注重現金分紅，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積極回報股東。
- 2、持續提高企業發展質量，強化業績考核與兌現，並通過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匯通達」）分紅方式回饋全體股東的支持與厚愛，與廣大投資者共享公司長期發展成果，是匯通達核心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擔當與光榮使命。
- 3、公司上市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計提的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導致母公司賬面未分配利潤為負值，無法實施現金分紅。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根據相關規定：「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賬面可用於彌補虧損的資本公積為人民幣921,813.90萬元，可以完全覆蓋公司賬面未分配利潤的虧損金額，具備進行股東分紅的法律基礎。
- 4、公司上市後，經過近兩年的產業升級與結構優化，「服務+交易」、「線上+線下」及「平台+會員店」的獨特發展模式已全面形成並覆蓋全國21個省2.4萬個鄉鎮，未來產業升級發展第二增長曲線的戰略正在穩步推進，可以預見，公司未來持續盈利的能力將明顯提升；此外，近幾年公司財務管理科學穩健，經營性現金流連續五年正流入，盈利結構不斷優化，貨幣資金結餘良好，公司未來發展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具有較高的保障，財務風險可控。

## 二、本規劃制定的基本原則

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報表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準，並堅持按照法定順序進行分配，堅持以下五項原則：

- 1、 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原則；
- 2、 經營發展優先原則；
- 3、 財務風險可控原則；
- 4、 分紅預期明確原則；及
- 5、 合法合規合理原則。

##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制定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未來時段的股東分紅規劃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 四、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情況

### 1、 年度分紅計劃：

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公司將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戰略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有足額現金用於股利支付的前提下，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亦可以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2、特別分紅計劃：**

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若公司盈利能力保持高速增長，連續2年實現的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超過60%，公司將啟動當年度特別現金分紅計劃，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分紅回報。具體分紅計劃和金額需履行董事會會議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在確保以上實施年度分紅的基礎上，公司可以結合實際情況，另外增加實施特別分紅計劃，包括並不限於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積金轉增計劃。

**3、公司價值與股東權益維護：**

當董事會認為二級市場股價下跌幅度與公司內在實際價值出現較大偏離時，將視情況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履行相關決策程序，擇機啟動回購股份計劃以維護公司市值，以上述情形依法實施的股份回購，在相關年度內實際回購股份金額將參照相關規定納入該年度公司現金分紅額度合併計算。

**五、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符合以下相關條件：

- 1、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經營；
- 2、母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且滿足現金分紅金額條件，若母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不足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公司有權基於實際可分配利潤情況，對當年度分紅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 3、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4、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實施現金分紅的相關條件。

## 六、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 1、 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情況、發展目標及資金需求，並充分聽取公司股東及監事意見的基礎上，公司制訂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規劃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應當提供現場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3、 董事會結合當期報表數據，將充分考慮公司當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資金使用需求，制定具體的股東分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中期或特別分紅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4、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中，未作出現金分紅方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5、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情形的，有權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不存在上述情形，可直接表決通過。
- 6、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期利潤分配方案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七、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調整機制

- 1、如因公司外部環境變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本規劃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公司調整具體現金分紅規劃時應由管理層詳細說明調整理由，形成書面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及監事會進行審議。
- 3、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修改方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提供現場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後，公司按照修改後的分紅回報規劃繼續執行。

## 八、其他

- 1、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2、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4年7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